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21號

原告 吳素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向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00元（原告起訴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原為「3,800元」，後具狀更正及確認本件請求金額為「380,000萬元」，惟參諸其起訴狀所載事實理由係因受詐欺而求償匯入被告帳戶之380,000元，故原告陳報狀所載之「萬元」顯為誤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認定為380,000元無訛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